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股份		20,000,000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8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7.8
[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之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資本化發行項下之任何權利外)，及將合資格收取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收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股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如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董事除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節。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